

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86年12月11日臺北市政府(86)府都四字第8609205000號函訂頒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依「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管理要點」舉辦臨時活動時，需繳付「保證金」與「使用費」。

一、保證金

使用道路面積	0.5 公頃以下	0.5-1公頃	1 公頃以上
保證金	2 萬元	5 萬元	10萬元

二、道路使用費

使用道路計費如下表：

面積 時間	0.5 公頃以下	0.5-1公頃	1-2公頃	2 公頃以上
一 時 段	5 千元	1 萬元	2 萬元	4 萬元
二 時 段	1 萬元	2 萬元	4 萬元	8 萬元
全 天	1.5萬元	3 萬元	6 萬元	12萬元
兩 天	3 萬元	6 萬元	12萬元	24萬元

備註：

1. 一天分為三個時段—上午（12點以前）、上午（12點至6 點）、晚上（6 點以後）。
2. 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單位收費，不納入本項代收道路使用範圍內。
3. 公益、非營利使用，酌予減半計收；商業使用不予減免。
4. 本府主辦不予收費，與本府合辦得酌予減免。